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 (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

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

111 年 3 月 25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1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每次門診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每日門診限一次,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次數以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最高給付次數為上限。

第二條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 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